

景德镇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2·6”一般机械伤害 事故调查报告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3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3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5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6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7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7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7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8 -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8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8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 9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 9 -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 9 -
(三) 其他处理	- 10 -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1 -

景德镇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12月6日16时43分左右，景德镇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事业部在进行设备检修作业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等法律法规，经市政府研究批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高新区管委会、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单位派员，邀请市特检中心专家参与的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及“四不放过”的原则，先后调阅了相关部门的大量原始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取证，通过周密细致的现场勘察、取样化验、调查取证和技术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景德镇市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70562223XY，公司成立于1996年6月13日，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高新区长虹大道1号，法人代表人：杨秀彪，注册资本：陆亿玖仟伍佰玖拾万伍仟玖佰柒拾玖元整，经营范围：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资产租赁，家用电器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与服务，财务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情况。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总经理任主任，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任副主任，下辖审计部、运营人事部、计划财务部、规划发展部、技术开发部、市场营销部、冲压事业部等18个部门车间。其中**生产管理部**负责公司销研供产体系建设、生产计划管理、生产组织协调、外协件采购、能源管理、安全管理体系、职业健康体系、环境管理体系管理、消防、防汛、劳保用品管理等职能。**规划发展部**负责组织公司设备使用单位编制设备操作规程、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检查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定期组织设备大检查，监督、指导、考核

各单位对设备管理的执行情况，降低设备故障停机率等设备管理工作。**冲压事业部**负责组织开展事业部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实施事业部日常安全管理，制定安全检查计划，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负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实施、检查等安全管理职责。（详见下图）



2. 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公司按规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了安全生产责任状；编制了生产安全管理总则、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评价管理程序、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等制度。公司 2023 年召开了 8 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生产管理部会同有关部门对冲压事业部进行了 13 次安全检查。

3. 事故设备及维护保养情况。现场事故设备为四柱液压机，设备型号：YA32—315A，生产厂家：天津市锻压机床总厂，启用日期：1997 年 8 月。设备现场张贴有四柱液压机安全操作规程、风险告知及防范措施，冲压事业部按规定对设

备进行了每日点检、巡检工作，《设备点检表》《壳体车间设备巡检表》《机修设备维修记录表》等记录完善，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正常。但对四柱液压机风险辨识不全面，隐患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四柱液压机承压管路连接部位开裂的安全隐患。

4. 死亡员工安全教育培训情况。2023年5月24日，邵勇超进入长虹华意通过了公司级安全培训并评价合格，分配到冲压事业部机修岗位。在车间，接受了车间级和班组级安全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安全意识及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等内容，培训完成后进行了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考核成绩合格。签订了员工安全生产责任书和职业危害告知书；并指定维修班长进行师带徒学习；在7月11日参加了大学生生产安全培训、8月15日参加了设备大修动员培训及设备维修安全注意培训、11月12日参加了自动码垛安全培训及设备安全操作培训。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2月6日14时左右，冲压事业部维修工刘建明接到下壳体B线四柱液压机操作工何晓霞故障报修后，安排维修工龚乾玮到现场维修。15时40分，龚乾玮完成维修，在试机确认过程中，又发现液压站阀存在漏油现象，便继续进行维修作业。期间，维修工邵勇超（死者）在独立完成相邻设备旋切机的维修工作后，参与到下壳体B线四柱液压机的维修工作中，帮忙更换了阀密封圈。16时38分，维修工刘建明来到现场向邵勇超了解设备维修情况，在确认维修完

成后，他询问邵勇超是否可以试机。得到肯定答复，观察邵勇超有转身离开动作后，刘建明启动设备，打开启动油缸上行按钮，油缸上行（此动作设备无滑块下落等异常现象）。然后，刘建明开始油缸下行试机，油缸下行时，突然听到“轰”的一声响，一旁的龚乾玮说邵勇超摔下来了，他就和龚乾玮一起过去查看，发现液压油管与缸体连接的焊接部位断裂，邵勇超头部受伤倒在地上。

（四）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冲压事业部车间壳体 B 线四柱液压机处（见下图）。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 150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向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逐级报告了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在场作业人员拨打了 120，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了事故情况。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响应，立即停产，对涉事厂房全线停产，封闭现场。120 救护车到场确认伤者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高新区管委会相关领导等部门到场指导企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经相关单位共同努力，做好了邵勇超家属接待、安抚和赔偿等工作。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1. 四柱液压机 1997 年投入使用以来，油管长期承压，液压油管与缸体连接的焊接部位发生断裂；
2. 邵勇超在检修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检修作业完成后试机时未按规定撤离至安全区域。

（二）间接原因分析

1. 设备检维修制度制定不完善，公司虽然制定了《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制度》《设备维修安全操作规程》，针对登高、动火、吊装、有限空间等涉危作业明确了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个体防护装备的要求，但对涉危作业以外的检维修作业并未明确个体防护装备的要求，也未有效监督制度执行情况。
2. 设备隐患排查不到位。公司按规定对四柱液压机进行了每日点检和巡检，但隐患排查不全面，未及时发现并消除

四柱液压机承压管路连接部位开裂的安全隐患。

3. 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一是公司对四柱液压机检维修作业存在的风险辨识不全面，在日常管理过程中未对维修作业人员违章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监督；二是在场作业人员试机操作规程执行不到位，未最终确认设备维修人员是否撤离至安全区域，便开始试机。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对事故发生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 邵勇超，男，冲压事业部维修工，在检修作业时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帽，检修作业完成后试机时未按规定撤离至安全区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1]条之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 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2]，对其处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何成志，男，总工程师，分管规划发展部，履行设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监督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3]，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3. 陈思远，男，工会主席，分管生产管理部，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4. 胡新娣，女，冲压事业部部长，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5. 蒋廷进，男，生产管理部部长，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6. 周小军，男，规划发展部副部长（主持工作），履行设备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处以其上一年年收入 30%罚款的行政处罚。

（三）其他处理

1. 吴键，男，生产管理部副部长（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余戴鑫，男，冲压事业部兼职安全员，履行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3. 余天助，男，冲压事业部维修班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4. 刘建明，男，冲压事业部维修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以上4名人员建议由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至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

（一）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结合实际细化实化防范措施，打好岁末年初安全生产这场硬仗，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切实降低事故起数和伤亡人数，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以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今年顺利收官、明年良好开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强化风险辨识管控工作。事故发生单位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事故防范工作。一要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所有员工都接受到必要的安全培训，特别是检维修作业、设备操作人员；二要加强现场安全管理，

完善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在现有风险辨识的基础上，深入开展全面的风险分析，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和要求，确保班组严格落实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三要加强监督检查，要开展设备设施“体检”工作，重点检查老旧设备的运行状态、维护保养落实情况；作业班组要强化反三违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章作业行为，确保现场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强化安全监督管理。全市要集中开展一系列约谈、提醒、监管执法活动，对照工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重点检查事项，研判事故防范工作重点，以“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标准，深入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执法检查时既查台账、看资料，更看设备管不管用、员工会不会用，督促引导企业切实扛牢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真正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以务实管用的硬招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景德镇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1日